108年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議案涉有內線交易禁止規範時，均會於會議通知及會議討論時，向所有董事及經理人宣導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本年度已於108年7月9日寄送證券交易所編制「上市公司內部人宣導手冊」與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加強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內線交易法規遵循的認知。